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Beijing Housing Fund Management Center

网络安全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网络安全服务

合同编号: H 2025-132

甲 方: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 方: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格式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网络安全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
- （2）合同条款；
- （3）数据安全及保密协议；
- （4）合同附件（一、二、三、四）。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按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内容进行执行。

3. 服务及服务期限

- （1）本合同所涉及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二。
- （2）本合同服务期限：2025年9月5日-2026年9月4日。

4. 合同金额

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柒仟捌佰元整（大写），¥ 1367800.00 元（小写）。上述金额是乙方履行本协议甲方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价格明细详见附件一）

5.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收到首付款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陆拾捌万叁仟玖佰元整（大写），¥ 683900.00 元（小写）。

（2）服务期开始6个月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对已完成服务内容进

行验收，阶段性成果验收合格后，通知乙方提供付款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付款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肆拾壹万零叁佰肆拾元整（大写），¥ 410340.00 元（小写）。

（3）服务期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对全部服务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通知乙方提供付款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付款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叁仟伍佰陆拾元整（大写），¥ 273560 元（小写）。

（4）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应首先向甲方提供与当次付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作为当次请款的依据和前提条件，发票内容：技术服务费。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如甲方因受制于内部财务工作流程或遇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延迟、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6. 交付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服务的交付时间和地点由甲方指定。

7.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按照附件二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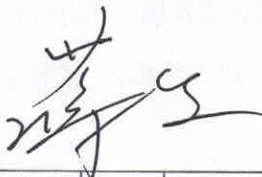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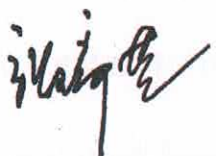
8. 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每份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合同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名 称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盖章 2015年9月1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西 革新里 108 号	邮政 编码	100077	
	电 话	010-67235566	传真	010-67220796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	名 称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15年9月1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 四环西路 68 号 10 层 1001 号	邮政 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58045858	传真	010-58045700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双清苑支行			
	账 号	01090327800120102315974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10. 知识产权

(1)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表、报告、数据）应为甲方所有。在服务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乙方应将上述资料交付给甲方。

(2) 乙方应当保证其在履行服务合同期间，使用的安全服务和密码服务软件、工具等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乙方的其他行为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1.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及方式支付乙方费用。甲方为乙方服务人员协调相关方，并提供网络安全服务场所。

(2) 甲方不定期组织召开网络安全工作会。

(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服务范围内所需的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可靠性和真实性。

(4) 甲方负责履行网络安全服务工单的下发、审核、审批流程，监督工单的执行，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记录、服务报告进行确认。

(5)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网络安全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进行年终服务考核评分。

12. 乙方责任

(1) 乙方按照本合同 附件二 约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网络安全服务。

(2) 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并在甲方进行登记备案。如果项目负责人或主要项目人员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应征得甲方同意。

(3) 乙方应确保甲方的网络安全，并达到 附件二 约定的服务要求。

(4) 乙方应在国家或北京市政府公布的重要保障期间（如两会）以及甲方重要保障期间，配合甲方提供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5) 乙方应在甲方发生信息安全事件时或接到甲方应急响应请求后，提供应急响应及故障处置服务，并在处置完成后形成故障分析及处置报告。

(6) 乙方在网络安全服务中应按照《数据安全及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

(7) 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不得擅自篡改甲方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

13. 技术资料

(1) 本网络安全服务涉及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服务报告、密码服务监控报告、网络安全服务工作记录、服务成果以及年度工作汇报材料等。

(2) 乙方应在服务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供以上技术资料。

14.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保证网络安全服务符合约定的服务质量目标及服务标准。

(2) 乙方须保证网络安全服务符合行业标准及地方政府规范。

(3) 乙方需在北京地区设有服务机构或有专业服务人员。

(4) 乙方应具有完善的网络安全服务流程、质量管理机制，保证服务质量满足要求。

15. 项目验收

详见附件三。

16.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可以转包分包。

17. 违约赔偿及解除合同

(1) 如果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未按附件二约定的服务子项内容提供服务，乙方应按附件四承担违约责任。

(2) 如达到附件四约定的违约金限额或违约超过 3 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须退回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服务款项。

(3) 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完成服务内容,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须退回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服务款项。

(4) 因甲方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须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内容相应合同款项。

(5) 如果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安全事件发生, 乙方应按照附件四承担违约责任, 并积极消除事件影响。

(6) 如果未按附件约定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因乙方原因, 每延误一天扣减合同款项的 0.05%, 最多不超过合同款项的 10%, 超出前述限额,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须退回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服务款项; 因甲方原因, 未支付合同款项超过 30 天以上, 每延误一天支付乙方应付未付金额的 0.05%, 最多不超过合同款项的 10%。

(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贿赂和欺诈行为的, 受贿赂行为影响或被欺诈方有权解除合同:

A、“贿赂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或乙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方或乙方的利益的行为。

(8)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将本合同的服务工作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约定的, 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 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

18. 索赔



(1) 如果服务过程中,因乙方的质量目标、服务标准、执行流程与合同约定不符,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如果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了索赔,且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三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9.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的,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20.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所有合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将该争议交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诉讼部分以外的合同其他部分。

(3)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2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

施的权利。

23. 合同修改

甲乙双方签订、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甲方联系人：张伟 联系方式：67235566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 108 号

乙方联系人：江超 联系方式：5804585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0 层 1001 号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三部分:数据安全及保密协议

甲方: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为确保本项目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源不被泄露,并防止上述保密信息被滥用,甲乙双方应遵照相关国家保密规定,按照保密要求及《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数据管理办法(试行)》进行项目工作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涉及数据安全及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包括:

- 1、本项目涉及的技术参数和设计资料,以及有关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
- 2、本项目涉及的数据信息和数据资料;
- 3、本项目承担者之间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 4、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 5、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除外)
- 6、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收集、存储、加工的数据;
- 7、经甲乙双方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 2、甲方在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传真、磁盘、光盘等)向乙方提供技术信息时,可以由双方进行登记或备案;
-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注明保密的技术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 4、对不再需要保密或者已经公开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5、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甲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对从甲方获得的涉及本项目相关工作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委托顾问方,接受咨询方;
- 2、乙方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可对其进行复制,仿造等;
- 3、乙方应对项目组成员的服务操作规程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

4、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5、在合法前提下，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和个人信息主体的约定，使用、存储、处理数据个人信息，保证甲方对数据的访问、利用、支配。

6、除为履行原合同约定义务之目的外，未经甲方或者数据所有权人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数据。

7、乙方应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和制度要求，履行义务，承担责任，切实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第四条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提供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新的知识产权、数据、收集的信息归甲方所有（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个人所有的个人信息，依据法律规定归个人所有），不属于乙方。甲方数据应与乙方其他数据分开独立存储处理。未经甲方或者信息所有权人同意，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可处理个人信息情形外，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

第五条 本协议中涉及的有关保密信息，其中已经拥有知识产权的归原所有方所有；项目实施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其知识产权的归属依合同约定。

第六条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向有关方面（包括：承担相关工作的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者由甲方负责提供。

第七条 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本协议要求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之日止。

第九条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由双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 方：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盖章）



乙 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 9 月 1 日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附件一：价格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安全服务	708700	708700	无
2	密码服务	659100	659100	无
总计（元）			1367800	无

附件二：网络安全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	服务响应	服务要求
1	安全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	7×24	1) 需要制定或修订优化网络安全规划、网络安全工作方案及开展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密码应用安全相关工作时，提供安全咨询和合理化建议； 2) 咨询建议或资料提交延时或质量不高，每发生1次考核扣1分。
2		政务网站及相关服务渠道安全巡检监控服务	-	1) 发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报告； 2) 协助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3) 发生安全事件未及时报告，每发生1次考核扣2分。
3		渗透测试	-	1) 服务期内开展不少于2次，对综合业务系统、客户服务系统、内部管理系统、决策支持系统和协同办公系统开展服务； 2) 针对渗透测试分析结果，提出安全整改建议，以指导相关人员对系统进行安全优化和加固； 3) 根据渗透测试情况，配合中心进行安全漏洞复查，组织相应责任方进行安全整改，并完成渗透测试的分析报告； 4) 因渗透测试未发现的漏洞或组织整改不到位，未发生安全事件但被相关监管单位通报的，含高危漏洞的，每发生1次考核扣5分，不含高危但漏洞数大于10个的，每发生1次考核扣2分。
4		应急服务	7×24	1) 根据实际情况，协助修订、完善应急预案，以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可行性、有效性，服务期内至少开展1次修订； 2) 服务期内制定2套网络信息安全演练方案（数据安全1套、漏洞攻击1套），组织实施（数据安全1套、漏洞攻击1套）； 3) 7×24的应急响应服务，及时响应应急请求； 4) 发生安全事件时及时响应，并指派专业工程师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解决问题并提交事故处理报告，按需开展； 5) 服务期内针对中心综合信息系统（5套子系统）开展1次差距分析工作，编制信息系统差距分析报告； 6) 在春节、两会、五一、国庆等重要时期派遣安全服务人员现场或远程值守，协助中心完成隐患排查、应急事件的处置，累计不少于45天； 7) 安全事件处理不及时造成系统异常超过2个小时或产生社会影响，每发生1次考核扣3分。



5		漏洞扫描	-	1) 服务期内开展不少于 4 次, 根据实际情况按需提供服务; 2) 根据漏洞扫描情况, 配合中心进行安全漏洞复查, 组织相应责任方进行安全整改, 并完成漏洞扫描测试的分析报告; 3) 因扫描未发现或组织整改不到位, 未发生安全事件但被相关监管单位发现并通报的, 含高危漏洞的, 每发生 1 次考核扣 5 分, 不含高危但漏洞数大于 10 个的, 每发生 1 次考核扣 2 分。
6		数据安全服务	-	1) 对增量数据资源开展资产梳理, 并根据增量数据资源, 对原有资源清单的数据进行更新维护; 2) 评估政务数据共享的安全性, 出具评估报告; 3) 对指定系统开展数据分类分级试点工作, 出具成果报告; 4) 资料或报告提交延时或质量不高, 每发生 1 次考核扣 1 分。
7	密码服务	签名验签服务	7×24	1) 1 套/年; 2) 对业务应用提供数据签名、签名验证等服务, 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不可抵赖性; 3) 出现异常及时响应; 4) 因服务问题导致系统故障, 每发生 1 次考核扣 1 分。
8		加解密服务	7×24	1) 1 套/年; 2) 依托云服务商符合国密要求的密码服务, 为平台提供签名验签、杂凑等密码运算服务, 保证重要数据的完整性; 3) 出现异常及时响应。 4) 因服务问题导致系统故障, 每发生 1 次考核扣 1 分。
9		SSL 安全服务	7×24	1) 2 套/年; 2) 依托云服务商符合国密要求的密码服务, 基于 SM2/3/4 算法 SSL 建立通信信道, 保证人员访问系统以及重要数据传输过程中的机密性和完整性。 3) 出现异常及时响应。 4) 因服务问题导致系统故障, 每发生 1 次考核扣 0.5 分。
10		身份认证服务	7×24	1) 1 套/年; 2) 依托云服务商符合国密要求的密码服务, 基于 SM2 数字证书, 为系统提供用户身份鉴别服务; 3) 出现异常及时响应。 4) 因服务问题导致系统故障, 每发生 1 次考核扣 1 分。

11	个人数字证书	7×24	1) 600 张/年; 2) 标识系统根据终端用户数和运维人员的网上身份, 与智能密码钥匙配套使用; 3) 对业务系统提供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包括密钥的申请、密钥更新、密钥归档、密钥注销等; 4) 因个人数字证书服务问题导致系统故障, 每发生 1 次考核扣 0.5 分。
12	OV SM2 SSL 证书 (含国际 GlobalSign 证书)	7×24	1) 1 个/年; 2) 为政务外网端系统提供国密国际 OV 算法 SSL 证书; 3) 出现异常及时响应; 4) 因服务问题导致系统故障, 每发生 1 次考核扣 0.5 分。
13	OV SM2 SSL 证书	7×24	1) 1 个/年; 2) 为移动端 APP 提供 OV 国密算法 SSL 双证书; 3) 出现异常及时响应; 4) 因服务问题导致系统故障, 每发生 1 次考核扣 1 分。
14	DV 通配符 SM2 SSL 证书 (含国际 GlobalSign 证书)	7×24	1) 1 个/年; 2) 为互联网端接入提供国密国际双算法证书; 3) 出现异常及时响应; 4) 因服务问题导致系统故障, 每发生 1 次考核扣 1 分。

附件三：网络安全服务项目验收标准

1. 考核及验收

(1) 月度检查：甲方于每月月初 10 日内对上月服务内容进行检查，检查完成后确认签署月度服务报告。

(2) 阶段性验收：服务期满 6 个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对阶段性服务内容进行验收，阶段性成果验收合格后签署半年服务报告。

(3) 项目验收：

甲方于项目服务期结束后对整体网络安全服务进行考核，评分依据年度考核评分细则，考核完成后签署验收报告。

(4) 验收标准：

年度总分 90 以上（含 90 分）验收合格，支付合同全部款项；

年度总分 70-90（含 70 分）验收基本合格，支付合同总额的 95%；

年度总分低于 70 分的验收不合格，甲方依据年终验收报告结果向乙方收取合同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2. 年度考核评分表

根据附件二服务内容，各项服务的分值细则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分类	描述	评分
1	安全服务 (总分 55)	安全咨询服务	服务过程中对服务内容完成的响应及时性、内容准确性、关闭率等方面进行评分。	5
2		政务网站及相关服务渠道安全巡检监控服务		10
3		渗透测试		10
4		应急服务		10
5		漏洞扫描		10
6		数据安全服务		10
7	密码服务 (总分 45)	签名验签服务		5
8		加解密服务		10
9		SSL 安全服务		5
10		身份认证服务		5
11		个人数字证书		5
12		OV SM2 SSL 证书（含国际 GlobalSign 证书）		5
13		OV SM2 SSL 证书		5
14		DV 通配符 SM2 SSL 证书（含国际 GlobalSign 证书）		5

附件四：违约行为

序号	违约情况	违约行为	数量单位	罚则
1	重大违约	网络安全服务中，因非不可抗力造成综合业务、网上业务平台等重要应用系统中断。	8 小时以上	扣减合同总金额的 3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回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服务款项。
2		在重要活动保障期间，因网络安全服务缺陷导致系统被攻击或网页被篡改，或事件发生后未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造成舆情事件、被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1 次及以上	
3		因网络安全服务过程中发生数据泄露	50 万条以上	
4	严重违约	网络安全服务中，因非不可抗力造成综合业务、网上业务平台等重要应用系统中断。	4 小时以上	扣减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回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服务款项。
5		网络安全服务缺陷造成安全事件，被网络安全主管部门通报或在安全保障期间被攻破造成重大影响。	2 次及以上	
6		在重保期间无人值守或响应不及时，造成重大事故或被全市通报批评。	2 次及以上	
7	一般违约	安全服务中，因非不可抗力造成内部管理、决策支持等非核心业务系统中断。	8 小时以上	扣减安全服务金额的 1%，最多不超过本项服务金额的 10%。
8		密码服务中，因非不可抗力造成内部管理、决策支持等非核心业务系统中断。	8 小时以上	扣减密码服务金额的 1%，最多不超过本项服务金额的 10%。
9		政务网站及相关服务渠道安全巡检监控服务不到位，出现异常后未在 10 分钟内预警。	出现 3 次及以上	超出次数每次扣减安全服务内容金额的 1%，最多不超过本项服务金额的 10%。
10		服务月报等项目文档超过规定时间未提交，或无法达到中心质量要求。	-	每出现一次扣减合同总金额的 1%，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11		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条款并造成不良影响。	-	每出现一次扣减合同总金额的 1%，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